

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教職員工休假實施辦法

一、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(含校長)合於申請條件者均得適用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休假天數規定如左：(請休假概以整日計算)

區 分	休 假 天 數	備 註
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者	第二、三學年一年內可 休假七天	年資以實際到職日期 起計
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者	第四、五、六學年每一 學年內可休假十四天	年資以實際到職日期 起計
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六年者	第七、八、九學年每一 學年內可休假廿一天	年資以實際到職日期 起計
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九年者	自次學年度起每一學年 內可休假廿八天	年資以實際到職日期 起計

※教職員工於八月以後到職者(不滿一個月當月不計)，得按當月至學年度結束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八月起核給休假。(四捨五入)

三、前項休假均需於學年度內任何期間為之，但需經單位主管認可，呈校長核准始得休假，因應課(業)務之必要得隨時以整體或個別方式通知停止休假。

四、主官(管)需視業務情況於一天前安排休假人員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未按期休假視同休假論。

五、學年度內運用上班時間在職進修者，進修天數可以休假折抵，每次至少半天。

六、休假人員至遲應於休假之前一日自覓代理人完成休假手續，始可休假。

七、學年度內未休足可休天數時，得由主官(管)簽請行政獎勵。

八、一次休假最多只能連續申請三天，但不得連續申請，遇特殊情況得以專案申請，不得移併次一學年休假。

九、逢國定假日及**例假日連續三天以上時**，不得在連續假日前後申請休假。(特殊情形例外。但需另專案簽辦。)

十、本校編制外的教職員工符合勞工身分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之休假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八十年十二月三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八十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訂

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

九十年八月十日第三次修訂

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

九十六年三月六日第五次修訂